PPMG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
统一刊号
CN32-0104
邮发代号
27-67
主办
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出版
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
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
邮编
210005
网址
现代快报网 www.xdkb.net
传真
025-84783504
24小时新闻热线
025-96060
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
025-84783501

今日总值班
张星
封面叠主编
王磊
头版责编
左娜
版式总监
沈明

零售价每份1元

那谁,你是叫奥迪还是傲慢?

说到底,出现歧视性广告,并非偶然。相关事件提醒一些洋品牌,尊重受众就是尊重自己。在没有学会尊重受众之前,就算把产品吹上天,人们也很难买账。

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

在遭到中国网友的强烈质疑之后,“奥迪二手车广告之整容篇”终于被撤下。

7月20日,奥迪二手车公号发出道歉信:由于在创意和细节上考虑不周全,导致公众感到广告中存在不尊重女性朋友的内容,致以诚挚歉意。此前,奥迪在声明中表示“深感遗憾”。

然而,这样的道歉,仍然透着一股傲慢的气息。

你究竟是叫奥迪,还是傲慢呢?

这条仅针对中国市场的广告最早于5月发布。广告中,婆婆冲向正在举行婚礼的夫妇,“粗暴”检查媳妇的身体状况:捏鼻子、揪耳朵、揪嘴唇、瞄胸部……之后画外音响起:“官方认证才放心”。

这一广告明显存在对女性的歧视与侮辱,因此引发众怒。

人们简直难以置信,无论是创意还是内容都可谓下三滥的广告产品,居然出自名门。当然,应该承认,这条广告的确“火了”,可奥迪就不怕惹火烧身吗?奥迪对于这样的广告竟然没有起码的把关和过滤能力?

奥迪称广告由奥迪在华合资公司的二手车部门制作。可公众只认你奥迪,管你是一手还是二手,三手也不行!

难道发出这样的声明只是让人相信错误都是“下面人”造成的?

从第一次发出广告视频,到最终撤下,前后经历了两个月的时间。这么长的时间内,奥迪方面是如何应对骂名、进行危机公关的?人们无从知道,但对于“在华合资公司的二手车部门制作”的强调,让人闻出一股怪异的味道。难道奥迪不正是由全世界庞大的分支机构最终构成的吗?

针对舆情事件,把“属下”抛出来不是一个好主意。以统一的名义,真诚面对外界的批评,快速认真地化解矛盾,以求得社会公众的谅解,这才是最应该做的。

当然,这些年洋品牌所流出的一些歧视性广告,往往是这些洋品牌的在华合资公司给整出来的。比如几年前,必胜客中国那条“虾滚成球形,戴着墨镜,手持盲杖,还配有‘瞎’字样”的广告,同样引来轩然大波。关于洋品牌中国公司的歧视性广告劣迹,完全可以另外写篇评论。

但在对待歧视性广告的问题上,其实只有一个标准,那就是看这个品牌的核心文化具不具备纠错、“解铃”、与受众和解的能力。

很遗憾,在这个问题上,一些洋品牌屡屡表现出傲慢的一面。只能让人生发出与你疏离甚至用脚投票的冲动。

说到底,出现歧视性广告,并非偶然。相关事件提醒一些洋品牌,尊重受众就是尊重自己。在没有学会尊重受众之前,就算把产品吹上天,人们也很难买账。

别忘了,广告是文化,更是“人心”。做人做企业都要懂得藏拙,少把内心的愚蠢放出来。

社评互动 将防诈骗的关口前移

现代快报7月20日刊登社评《徐玉玉案,顶格判决咋还“不解恨”》,除了赞同评论的观点外,我还认为,眼下固定电话也已成为各类诈骗的“热线”。

为防通讯诈骗,警方能否关口前移,主动与运营商联手,将完全不符合转账要求的“传票、黑钱、账号、存款转移”等设置为关键词,在运营的过程中,预先过滤,或者直接中止。即便放行,也立即通过语音系统进行事后提醒,让用户不要上当。

当然,警方与运营商还可顺藤摸瓜,通过监听等技侦手段,锁住主谋,抓捕金融诈骗者。

南京 王建国

议事 订外卖要求代扔垃圾,不妥

有报道称,一些顾客在点外卖的同时,要求外卖骑手帮忙扔垃圾。这一现象,引来争议,有的人认为,骑手为了得到好评何乐而不为,有人则认为,这么做会影响餐饮卫生。

也许,顺手帮个忙算不了什么事,而顾客付费,也意味着有权在商家的服务范围内提出要求。不过,咱就不说这垃圾本来就应该自己扔,要是按照市场规则,顾客要求外卖骑手顺便把垃圾给带走,理应支付一定的酬劳,而不是以“我可以给你好评”的心理优越性要求骑手付出免费劳力。再说了,对外卖骑手,也应有一个起码的尊重不是吗?谁也没权利对他们喝来呼去。

上海 杜慧

版权声明

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,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。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,制止非法转载行为,声明如下:
❶任何单位或个人,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,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;❷本报欢迎合作,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益的违法行为,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,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;
❸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:法律顾问曹骏律师(025-84728578);版权合作:快报总编办(025-84783677)。

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